

# 民建会员企业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民建石景山区工委组织会员企业家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渠道，认真学习讲话精神，畅谈体会。大家一致认为：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进入常态化的当下，会议的召开犹如一场及时雨，总书记的讲话令人倍感亲切、倍受感动、倍增信心、倍添干劲。

“三个主要”指明了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以12119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绝对多数的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三个主要”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社会功能，夯实了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定位。讲话指出“要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我国有8200多万个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人口超过2亿，是数量最多的市场主体，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当前面临的实

际困难也最多。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地位的肯定和对其发展的支持，更彰显了总书记的为民情怀，道出了众多基层群众的心声。

弘扬企业家精神正当其时。讲话指出“要弘扬企业家精神，特别强调企业家精神首先是爱国主义精神。”总书记引用《晏子春秋·内篇谏上七》中“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语重心长地说“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指明了企业家精神的深刻内涵。讲话提到的五位优秀企业家中卢作孚、荣毅仁、王光英都是民建先贤，让身为民建人的我们深感自豪，同时也是对新时代民建会员企业家传承光荣传统，心系国家繁荣、民族兴盛，勇担使命责任的要求和鞭策。

为国家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复苏添动力。讲话指出“必须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

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这为广大经济主体提出了一个新的命题，赋予了一项新的使命，即怎样吐故纳新，优化国内经济结构；怎样兴利除弊，重构内需价值链；怎样名必有实，升级全球公共产品，同时也体现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应有的担当和作为。讲话再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这向全世界发出的最强信号，道出了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矢志不渝的决心和意志，与“从长远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这一总书记高屋建瓴精准判断一脉相承。

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企业发展和企业家成长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作为民建会员企业家，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战胜新冠疫情，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民建区工委

## 使用与“望京小腰”近似商标构成侵权 被判构成商标侵权并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张冬 董琪)近日，石景山区法院审结了原告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餐饮管理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某餐饮管理公司侵害原告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判令被告某餐饮管理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原告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7万元。目前，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原告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称，其拥有“望京小腰”(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知名度较高。某餐饮管理公司在其实体店门头招牌等多处使用了“望京小腰”文字，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某餐饮管理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2.7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被告公司辩称，其经授权合法享有“大话望京小腰”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大话小腰”商标使用权，其店铺使用的“大话望京小腰”及“大话小腰”标识具有合法来源，不构成侵权。此外，“大话望京小腰”也已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且与涉案商标不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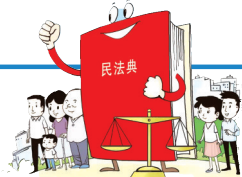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某餐饮管理

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其店铺多处突出使用“望京小腰”及“大话望京小腰”字样，系在相同服务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构成侵犯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某餐饮管理公司虽辩称其使用的涉案商标具有合法来源，但是其所直接使用的并非“大话小腰”标识，未规范使用。且“大话望京小腰”美术作品创作完成时间均晚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作商标性使用时不享有在先权利。同时某餐饮管理公司未提交有效、充分证据证明“望京小腰”已为通用名称及不具有显著性。综上，某餐饮管理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侵犯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应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法官提示：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为限。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相同服务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构成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中，被告某餐饮管理公司虽辩称其拥有合法来源，但其被诉侵权行为，就注册商标而言，亦非规范使用；就美术作品而言，创作完成时间晚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不构成在先权利。建议在核定使用商品与服务范围内规范使用注册商标，以避免侵权纠纷风险。

### 聚焦民法典

## 从“居住权” 谈《民法典》的温情守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一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回应了包括人的出生、婚姻、死亡等方面，从摇篮到坟墓为民众的民事权利提供了全方位的保护，在其条文中无不体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反映了民众的利益诉求，是新时代的守护者。在这其中，“居住权”的首次设立更是温情回应民众需求，理性书写法治价值。

千年前，曾有大诗人杜甫疾呼“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而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单独成章，以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明文规定了“居住权”，温情守护了公租房、廉租房住户等弱势群体的“住有所居”。

居住权起源于罗马法，它指的是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由于居住权一般具备一定的人身依附性和救助性，时间上具有长期性、终身性。通过该权利，将房屋所有权在居住人与所有人之间进行分配，可以加快住房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相信在未来将有效解决住房紧张的问题，并且可以设想在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居住权将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婚姻财产约定、继承等方面。

如在男女双方的婚姻财产约定中，如果一方在婚前购买了房产，另一方未登记在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的权利应如何保障常常成为夫妻双方的争议点；而在离婚时，也不乏有男女双方约

定一方配偶可永久居住房屋的协议，此次民法典通过明确的法律条文将居住权予以固定，对接现实实践中的司法需求，提供新的争议解决方案，守护了婚姻生活中的和谐。

“老龄化趋势加重”“以房养老欺诈频发”“子女赡养义务尽职不到位”，老年人的晚年幸福生活总是存在各种可能的威胁，而居住权的设立为老年人的幸福生活构筑了一道坚强的屏障。一方面，老年人可以在遗嘱继承中设立房屋居住权的使用人，即使房屋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后代，但是老人仍然可以居住，让老人及其后代都能过上“都挺好”的生活，而不会出现“苏大强式窘迫”。另一方面，老年人可以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在房屋上设定永久居住权并享受相应养老服务的协议，能够极大地降低被骗风险，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居”。当然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居住权不能转让、继承，因此在承租或者购买房屋的时候也应当注意查询房屋是否已经设立居住权，以免产生后续纠纷。

正所谓窥一斑而知全豹，居住权的设立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一小部分，但从其中却可以窥见民法典理性的法律条文中流淌着脉脉温情，背后的法律精神中饱含的爱民、护民、利民、惠民情怀。体系化、规范化的民法典并没有想象中的冷冰冰，相反它作为新时代的守护者，以“温情”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新篇章。

区人民法院 刘叶/文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 争创文明城 添彩冬奥会

石景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